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减少PVC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VC等。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4、授权

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PVC 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可有效减少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锁定预期利润，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期权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期权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

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相关操作团队将合理选择入场时机，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建立风险测算系统，监控资金风险变化情况。同时建立止损机制，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亏损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为减少 PVC 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大

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了相关制度，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